

证券代码：002006

证券简称：精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20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，并于2020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明霞女士主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公司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《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83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，大写：壹亿捌仟叁佰万元整）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20-021的公司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3日